

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函(稿)

地址：22047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3號
承辦人：陸韻萍
電話：(02)22518007分機337
電子信箱：lusandyz@gmail.com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☐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本小組辦理研習活動三月份調整及之後辦理原則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教育局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355045號函辦理，修正原訂全市研習(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204505號函)、到校輔導(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033146號函)、分區輔導(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031482號函)辦理方式與報名方式。

二、本小組三月份團務活動調整如下：

(一)原訂3月16日(星期一)於江翠國中舉辦的全市研習取消。

(二)原訂3月30日(星期一)於安溪國中舉辦的三鶯分區輔導取消。

(三)原訂3月30日(星期一)於正德國中舉辦的到校輔導取消。

(四)取消的三場次研習的研習資料將上傳於本團官網—新北市國教輔導團國中—英語文小組—公告訊息(<https://ceag.ntpc.edu.tw/p/412-1007-526.php?Lang=zh-tw>)，歡迎自主學習。

三、本小組四月份以後團務活動承本市國教輔導團原則辦理：規模100人以上，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，建議以延後或調整辦理方式處理

陸韻萍創

教務處



1092000355

0

- (一)空氣不流通或無對外窗之密閉空間。
- (二)使用中央空調。
- (三)人與人距離小於1公尺。並視後續疫情之發展再行評估調整。

四、本學期實體研習活動一律比照各校目前防疫措施辦理，落實體溫測量、自備口罩、密閉空間一律戴口罩等。

五、本學期報名方式由薦派改為自行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參加，亦可現場報名，參加教師給予公假登記並課務排代。

六、檢附局端公文存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會辦單位：